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Thursday, 12 October 2000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黃鴻堅先生，J.P.
MR WONG HUNG-KIN, J.P.
SECRETARY FOR WORKS

保安局局長黃鴻超先生，J.P.
MR RAYMOND WONG HUNG-CHIU,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HWA, ATTENDE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各位，我昨天已經發言 1 小時 45 分鐘，所以我今天到來，一方面是聽取大家的意見，另一方面是答覆你們的提問。我隨時可以開始了。

主席：行政長官會回答議員就施政報告的提問。如有需要，有關議員可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進一步說明。

主席：打算提問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我便會讓各位議員輪候發問了。

田北俊議員：主席，以往行政長官是坐下來作答的，所以我們亦坐着發問。今天他站立作答，我想我們亦要站起來發問了。

主席：你的說法是十分正確的。（眾笑）

田北俊議員：昨天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談到扶貧政策，.....

行政長官：對不起，我聽不到，談到甚麼？

主席：田議員是提到扶貧的政策。

行政長官：談到扶貧.....

主席：行政長官，請你戴上這部耳機。

行政長官：好了，田議員，你說吧。

田北俊議員：好的，我從頭再說起。昨天行政長官以很大篇幅談論香港的就業問題，以及扶貧政策。我們自由黨絕對認同，在改善香港就業問題方面，中小型企業是十分重要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44 段亦提到，香港有超過 29 萬家中小型企業，聘用超過 139 萬人。只要他們的經營狀況好轉，多聘請人手，相信效果一定會較行政長官創造的那些臨時職位來清潔香港為佳。

我想問一問行政長官，會否加強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地位，以及擴闊其代表性？我們關注到，這幾年來一直存在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是一位商界人士，但是，官方人員擔任副主席的是工業署署長。我認為現時中小型企業面對的並不純粹是工業界問題，在交通運輸、零售，以至金融等各行各業均有很多中小型企業。請問行政長官會否考慮把這委員會提升至較高層次？當然，我不是說由行政長官你自己當主席，但會否考慮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而其他局長擔任成員呢？這樣才可以真正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在這數年內制訂一項正確的政策。

行政長官：田議員，關於中小型企業未來的發展，我本人、財政司司長，以及政府其他同事，例如周德熙局長等都十分關心。這次委任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委員會的層次，以及擴闊其代表性，使委員會可以進一步代表中小型企業的心聲。我們是會這樣做的。我和政府高層都很關心這事。

其次，我亦曾強調，現時大概仍有 20 億元的資金還未動用。有關這 20 億元的運用，日後我們會聽取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看看怎樣資助中小型企業。我們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希望能夠真正幫助中小型企業。

主席：田議員，請你提出跟進質詢。

田北俊議員：我會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質詢。施政報告第 44 段提到會再給 6 個月時間，來讓這個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出一些新的建議。我們相信現時中小型企業及所有正在求職的人，都不希望委員會在 6 個月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而那些建議要再待數年後才實施。請問行政長官可否盡快成立這個委員會，快些落實委員會的具體意見？

行政長官：田議員，你說得很對，我們會盡快進行。（眾笑）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你可否協助行政長官戴好耳機？

行政長官：可以了。

李柱銘議員：行政長官，我想提出一項關於政治問責的質詢。立法會在上屆會期結束前通過了一項對房屋署署長苗學禮不信任的議案，而且該項議案是以很大比數通過的。同時，香港大學委聘的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指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並不是一位誠實的證人。直至現時為止，這兩人仍然繼續擔任他們原來的公職。請問行政長官，你如何能說服香港市民，當你談到政治問責問題時，你是有誠意的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我昨天提出的高官問責制，基本上是回應社會上的一些聲音。他們認為我們的司級及局級官員在制訂和推動政策的過程中，擔當一個非常重要和特殊的角色，所以應該承擔責任。我們會詳細研究這問題。

我想藉此機會澄清一點，便是推行問責制，我希望是可以使我們的事情做得更好，而不是為了“整人”。這樣做主要是為了使事情做得更好。

關於苗學禮先生，其實上次我在立法會已清楚說出我的立場，以及我對他的判斷。在現時的改革過程中，他很努力發揮他的能力。我想強調，不論在處理有關苗學禮先生抑或路祥安先生的問題時，我也不會特別偏幫某一個人，而一切均會以大眾利益來考慮。

至於路祥安先生的去留，其實我已多次作出表態。我覺得在有關路祥安先生的事件中，我可以看到幾點。第一，我已看過聆訊的過程，瞭解過整件事，我覺得路先生並沒有做錯。我可以告訴李議員，如果一個人做錯事，是一定要承擔責任的。

李柱銘議員：很多謝行政長官給予這麼詳盡的答覆。其實我也認同行政長官所說，便是我們也希望使事情做得更好，以及應該從大眾利益這角度來作出考慮。正正基於這兩個大原則，如果立法會已經對某一位官員表示不信任，我們當然不是要求行政長官把他辭退，但最少他不能再繼續留任那有關的職位，因為如果我們已表示對他不信任，他又如何能與我們溝通呢？

此外，有關路祥安先生的問題，家僕和公僕其實是有分別的，不知行政長官是否看到這種分別？

行政長官：關於第二項質詢，我絕對看到是有分別的。事實上，我們做事，不論你我，大家都要大公無私，不可以偏幫任何一個人。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施政報告第 29 段發問。行政長官昨天在總結經驗時提到，導致出現反對聲音的原因大抵有以下數點，其中包括：第一，政府在準備和推行具體措施時做得不夠好；第二，政府仍未能讓市民完全清楚知道推行各項改革的必要性、步驟和前景為何。就此，我想請問行政長官如何能在今後做得更好，讓市民清楚知道政府推行各項改革的必要性、步驟和前景呢？

行政長官：吳議員，首先，我想說一說在眾多改革方案之中，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很多方面其實都做得很成功。此外，我也說過無論是在金融、老人、房屋或是公務員方面，政府都能做到令香港將來的發展根基更為鞏固。

事實上，環顧亞洲多個地區或國家，自金融風暴以來，有哪些地方是真正有決心進行改革的呢？我想香港的決心是比較強一點。我覺得根基是強了，但我們的確仍可以做得更好。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必須更細心評估反對的聲音、反對的理由，以及如何能把反對的理由融入我們的計劃之中。此外，向大眾解釋清楚，如果不進行改革情況會是怎樣，如果進行改革又會是怎樣，這也是很重要的。我們是會繼續朝着這方向努力的。

主席：吳議員，你是否想繼續跟進？

吳亮星議員：我想現實一點。我剛才是問會採用甚麼辦法。在選舉期間，我們曾接觸一些市民，他們認為既然政府現正支付公帑經營某個電台，那麼該電台是否有責任或義務幫助政府，把政府未能令市民完全清楚明白的政策，透過其大氣電波，幫助政府 — 或不用“幫”這個字眼，而是“配合”政府 — 把那些政策解釋或說明得更好呢？

行政長官：吳議員，我同意你的說法。一方面，我是希望香港電台可以幫助政府，但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政府本身盡其責任做得更好。這兩方面都是可以做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與行政長官會面時，也就此談了很多。我相信他是留意到很多市民（包括學者）的反應，指施政報告只是“交白卷”，因為其中並沒有提出些甚麼。行政長官說要待營造了適當的條件和環境後才作發展，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此外，他亦提到很高興在這數年間看到港人的愛國情懷不斷加深，而這正是發展未來政制的基礎。主席，我想請行政長官解釋一下甚麼是發展政制的基礎，是否便是我們所聽到的提高教育水準、擁有開放的傳媒，令資訊流通？行政長官現在加入了愛國情懷，他是否覺得必須有愛國情懷，才會同意香港可以發展政制呢？有關這一點，又是如何量度的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我會從數方面回答你的質詢。在談及政制發展之前，我首先想強調，特區政府最關心以下 3 方面：第一，我們要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司法運作獨立；第二，我們要確保我們所享有的一切自由均受到維護；及第三，我們要確保香港特區政府的運作具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只有是這樣，我們才可以體現一個民主的架構。事實上，我可以很高興地告訴你，在這三年多以來，香港在以上 3 方面都做得很成功。我們都能根據《基本法》維護這數方面，而我們亦會非常努力維護它們。

第二，關於將來的民主和選舉發展過程，《基本法》給了我們 10 年時間，來汲取經驗和探索哪一個才是我們應朝向的最好路向。現在我們已回歸了三年多，我們還有很多時間摸索、瞭解及汲取經驗，希望最後所得出來的方向是最理想的，也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第三，關於劉議員剛才提及我說很高興看見香港人的愛國情懷有所增加，以及我提到這是將來政制發展的好基礎，我想我們自己必須接受的是，無論是談及我們的民主發展、將來所行的路向，以及選舉的發展，我們的確要知道兩點，第一，我們是中國的一部分，亦是不能分割的一部分；及第二，事實上，在經貿和人物關係方面，我們與內地是息息相關的。我經常說“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在這個情況下，無論我們是怎樣發展我們的政制，也必須同時維護香港和國家的利益。我是以此為出發點來解釋這件事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並沒有正式作出解釋。他現在提出了一個新的因素，即發展政制便須有愛國情懷，但卻又沒有指出須達到甚麼程度。行政長官可否詳細告訴我們，按他的標準來說，香港人是否尚未達到具有愛國情懷，所以無論再多等 10 年或 20 年也不可發展民主？同時，行政長官有甚麼證據證明香港人的愛國情懷在這數年間不斷加深？是否因為民建聯在今次選舉中所獲得的選票數目多了，所以他便覺得香港人的愛國情懷高了呢？請問行政長官有甚麼科學證據呢？

行政長官：我沒有科學證據，但卻有自己的感受，而且這並非是我一個人的感受，我相信很多人也有這感受。我要強調的是，香港與國家的前途的確是息息相關。基於這一情況，在我們的民主發展過程中，我們不能不考慮須維護國家的利益。

（在主席示意劉江華議員提問時，公眾席上有人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不准喧嘩。（公眾席上有數名男子繼續叫囂）

主席：保安人員，帶他們離開。保安人員，請帶他們離開。（數名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數名男子叫嚷，但他們繼續站立叫囂。）

主席：如果你們不離開會議廳，我們便要被迫暫停會議。（數名男子接着被帶離公眾席）

主席：很抱歉，劉江華議員，請你繼續提問。

劉江華議員：主席，不打緊。我想我與行政長官都已經很習慣這種場面的了。

我想提出的是，在整份施政報告中，有一點是有較深遠影響的，那便是行政長官說打算在未來 10 年，把高等教育的學位倍增。這並非一項簡單的工作，再加上事前並沒有任何跡象，所以在行政長官提出之後，社會大眾都懷疑資源上是否能夠承擔。過往社會上曾出現很多 10 年規劃，但最後都未能落實。請問除了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一些概念外，行政長官如何有把握在未來 10 年能夠真正落實倍增學位的目標？

行政長官：劉議員，首先，這件事是關乎香港整體長遠的健康發展。環顧全世界，很多先進國家、地區，甚至鄰近的國家、地區或城市，它們接受高等教育的市民人數，很多都是在 60% 以上的。在一個知識型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以及在全球化經濟發展下，如果我們的教育落後於人，我們整個社會的發展便會慢慢落後，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其他城市和地區。因此，我們必須急起直追。

第二，這個目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舉例來說，我們現在有 18% 的學生可以入讀大學，但據我所知，真正入讀大學的人數，現在事實上不足 18%，那麼如何能達到 60% 呢？此外，亦有人說，即使現時的大學入讀率是 18%，但目前中學畢業生的質素也是未及水準的，以後又如何可以更進一步增加大專院校的學位數目？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們須按部就班行事。首先要做的，便是辦好中學和小學，好讓將來的畢業生可以入讀大學和大專院校。因此，我們覺得 10 年是較為合理的。如果說要在三、五年間做到這事，那是沒有可能的。

第三是涉及土地資源和財務安排，我們在各方面都必須考慮清楚。在土地方面，我們已表明會盡量找尋土地，亦會一筆過撥款興建校舍。至於其他資源方面，當然得視乎整個社會如何承擔這個目標。不過，總而言之，如果在這 10 年內我們都不能達到 60% 這個數字，那麼在座各位和我本人，都應該為香港的前途而憂慮。

劉江華議員：就需要這方面而言，我相信大家是沒有疑問的，問題只是能否真正落實。我心中並沒有一個“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沒有切實地說出會是如何實行。即使是剛才的答覆，行政長官亦不能實在地給我們一個回覆。基本上，10 年是一段很短的時間。行政長官剛才說有些機構可能會獲得批地，那麼我想請問，是否已經有落實的情況出現呢？

行政長官：如果我們一步一步進行，每年增加 2 500 個學生，10 年便會是增加 25 000 個學生，問題是我們是否有能力每年增加 2 500 個學生。就此而言，我覺得我們是有能力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在董先生的施政報告第 37 段提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後，港商在內地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有否具體措施協助港商打入內地市場，以及這些措施會在何時公布？

行政長官：許議員，說到大陸的措施方面，大陸的市場是非常大的，機會也有很多。通常來說，香港的工商界是非常了得的，他們聞風而動，便會知道其機會所在，並會自行想辦法。政府可以做到的，便是幫助他們將所有障礙剷除。尤其在政策層面的，如有甚麼政策可對香港不利的，我們會盡量想辦法解決；至於如何可以設計更優質的產品或如何推銷、銷往甚麼市場等，我相信工商界在這方面會比政府更為優勝。

許長青議員：主席，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來說，是一種莫大的商機。然而，要把握這種商機，信息是非常的重要。不過，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並沒有常設機構以把握這些信息。我想請問董先生，有否考慮在內地設立常設的商貿機構來瞭解信息，以助解決香港人在內地投資的具體困難？

行政長官：許議員一方面提及信息和機會，另一方面說到投資的困難；我想在信息方面，其實財政司司長所領導的小組與外經貿部正在聯絡中，我相信會有消息不斷的向工商界發表，讓他們瞭解的。

至於困難方面，我確實聽到很多，各種困難也會有。至於政府是否能夠在某些地方介入，我也研究過多種情況，但認為介入並不容易，因為很多都是商業方面的爭論。當然有些牽涉到政策，而牽涉到政策方面的，政府反而可以介入，我個人也曾介入過一宗事件，大家也知道結果，事情後來得到圓滿的解決，那事件是關於關稅的問題。不過，如果牽涉到商人之間的爭論，政府是較難介入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84 段內提到一點，我相信自由黨是絕對贊同的。便是說：“解決貧窮問題，必須在全面的社會經濟政策層次上綜合處理；”相信這點，我們也是非常認同的，因為這是治本的方式。

行政長官，我是批發及零售界的代表，在本年初（當時仍屬上一屆的立法會），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時，我曾提出一項質詢，那是一項當時不單止業界，甚至整體社會也關注的問題，那便是有關開徵銷售稅的問題。說到銷售稅，以香港首屈一指的購物天堂的美譽和地位來說，大家似乎都感到它會帶來一股災難性的破壞。

今次，我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內並沒有提及這點。所以，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政府是否已經放棄了這種想法和這項稅種呢？因為這點很明顯，社會大眾是希望政府會放棄採用這項稅種的。

行政長官：周梁淑怡議員為了這件事，確實很努力爭取，幾乎每次會面時她也會就此提問。我們瞭解到這項稅種對香港會有深遠的影響，但整體來說，在財政司司長領導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正專門研究將來的稅制如何發展、擴闊等，但是我們仍在研究中。到了適當的時候，我們自會作出適當的交代。當然，所有這類意見，我們都會很小心聆聽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也正因為有這小組委員會，所以我們感到很害怕，因為如果這委員會繼續進行研究、研究，不久便提出建議、建議，稍後又進行諮詢、諮詢，不一會行政會議便拍板，屆時我們縱使大哭也屬徒然。

其實，就現時來說，根本沒有這種需要；政府有很多財力，加上地鐵有限公司又已經這麼成功地上市，所以希望行政長官可以認真的考慮，不再繼續進行研究此事，最終還可以為大家節省不少時間。

行政長官：周梁淑怡議員，我們是開會、開會，你們則是說着、說着；（眾笑）不過，我們會認真研究這問題的。（眾笑）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行政長官有關丁部第三章的扶貧紓困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83 段提及有關貧富差距的問題，指出“貧富差

距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無可避免的現象，並非本港獨有”。然而，令我很驚奇的是，我們與其他亞洲四小龍相比，我們的貧富差距問題較他們為嚴重。

行政長官在接着的數段談到貧苦大眾、貧困人士，並提出一系列措施，但基本上最主要的問題是，怎樣才算是貧困人士呢？行政長官，究竟甚麼是貧窮？哪些人才算是貧窮，才算是貧苦大眾，才須接受我們幫助？這是整份施政報告沒有提及的。民間團體一直都希望政府訂立貧窮線，用以界定我們應該幫助哪一類人，可是政府一直在迴避。行政長官可否告知本會，貧窮線是怎樣釐定的？香港政府又如何界定哪類人才是貧窮，是有需要幫助的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在上次我們會面時也向我提及這個問題，其後我們亦有認真研究過。關於貧窮線一詞，其實有很多定義，有些是相對的，有些是絕對的，例如聯合國是以收入中位數的 50%為基準，如果用這條公式來計算，香港的貧窮線是 5,000 元，但這是否正確呢？有否考慮到公屋、醫療方面的服務呢？

另一個定義的釐定標準，是根據實際上須有多少金錢，才可達致一種較為合理的生活環境。香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便是根據這一標準訂立的，所以，如問香港有沒有貧窮線，可以說，香港的綜援標準就是按其訂立的。有了綜援，再加上醫療、公屋及其他方面的支援，事實上，扶貧的安全網已存在。

李議員，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是，這些支援現時尚未能到達全港每一角落。當然，這仍存在問題，政府亦希望通過將來的外展工作，尤其是與區議會及非官方組織（NGO）一起合作，能夠把支援滲透到每一角落、每一有需要的家庭。讓我們瞭解到如何能夠幫助他們，才算是真正做到扶貧工作的目標。因此，香港其實已經釐定了這樣的一條線。

李華明議員：我很高興行政長官是有備而來，亦預計了我們會提出這問題，但我仍想繼續跟進。綜援是有一條線，申請公屋亦有入息限額，然而，事實上，很多國家例如行政長官所熟悉的美國，是有訂出貧窮線的，接着政府會針對其社會政策，研究以何方式幫助貧窮線以下的人。可是，香港政府直至今今天為止，從來都沒有訂立貧窮線，行政長官是否認為不須訂立貧窮線，是否認為因沒有一套客觀標準，所以不須理會這個問題？請跟進這問題。

行政長官：關心貧窮的人並不在於是否有訂立該條貧窮線，美國訂立了該條線，不過，以美國的定義，有 3 000 萬人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他們亦須做很多工夫。所以，每一國家也有其處理的方式，但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們要用實際的辦法來援助貧窮人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董先生昨天在施政報告第 91 段就解決就業問題，提出政府將會透過多個途徑增設 7 000 個職位，這些職位加上政府本身所增加的職位，一共增設了 15 000 個新職位。工聯會對此表示歡迎，因為當前急務便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不過，當我看了有關的細節後，便想請問董先生有關資源增值和外判的問題。以市政和醫院服務為例，在過去兩年內，便削減了一系列職位，這是董先生也知道的。在今天我們談及增設職位之際，我便想問在政府增設這 7 000 個職位時，政府內有關的部門是否不會再就有關的基層公務員職位進行資源增值和工作外判呢？否則，一方面增加職位，而另一方面卻削減職位，那又怎能解決就業問題呢？

行政長官：關於資源增值計劃，我們還要多進行兩年，我在昨天也說過，我們在明年和後年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政府按此每年可以節省約 20 億元。基本上，節省的開支是來自員工數目的減少、自願退休或其他方面。另一方面，所增設的 7 000 個職位，其中一部分當然是屬於政府的，但大多數可能是醫院管理局的職位，而其他的職位則可能屬於社會福利方面的非政府組織。因此，職位是有所增加的。從政府的角度來說，很多外判工作其實已經判出了，所以我亦看不到再會有很多大規模的外判計劃。整體來說，這 7 000 個職位加上另外的 8 000 個職位，總數是 15 000 個職位。但是，不要忘記除了這 15 000 個職位以外，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投資也相當大，並可能會製造數以萬計的新職位。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也說我們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這是相等於增加我們的血液；但政府在另一方面卻繼續出血，即是一方面製造新職位，另一方面仍繼續令人失業。因此，我覺得政府的政策必須一致。政府各部門是否都會按同一標準來作考慮，是否當政府力催增加新的職位時，便不會再令現有員工失業或削減薪金？政府有否統籌這政策呢？

行政長官：政府在這方面會作全面考慮，而不是作個別的考慮。

何鍾泰議員：主席，董先生在施政報告第 90 段中談到，“……建議加快開展政府工程項目、……政府推行的……基礎工程項目，共創造大量長、短期就業機會。”其實類似的意見，董先生已提過很多次，但業界覺得，雖然董先生在兩三年前曾說過 5 年內會在基建方面動用 2,400 億元，但是我們覺得即使說是會加快推行基建，實際的情況卻是越來越慢，所以標價才會越來越低，於是便產生了這麼多問題。我覺得如果現在不能真的簡化行政程序或收地程序的話，便很難加快基建的進度，那麼倒不如多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我們覺得很多基建已經老化，我提議每隔 5 年，使用 300 億元在維修基建方面，維修保養老化了的橋梁、屋宇、基建設施、斜坡等。這些工程是本地公司、本地的專業人士、工人都可以做的。董先生可否考慮一下這提議？

行政長官：主席，其實，我們所做的工作實在不少。首先，在未來數年內，我們會在鐵路方面投資 1,000 億元，6 條鐵路的建築工程正在進行。其次，正如我昨天所說，要為 358 間中小學的校舍進行維修工程。待進行評估後，維修工程要在 2004 至 05 年完成，據我記憶所及，這方面的投資高達 100 億元。把這筆款項投資在教育方面，我覺得是很值得的。我們還要在迪士尼主題公園投資 110 億元，數碼港 11 億元，科學園 33 億元，這些都是很龐大的投資，而這些投資現正在進行中。

此外，我這裏有一些關於興建房屋、公路、改善學校(我剛才已提及了)、醫院診所，處理污水、雨水排放措施，以及水利工程等的資料。這些工程合計有 378 項，加起來投資總額達 2,600 億元。這些項目一直在進行中，其實投資的數字是相當大的。當然，從專業界的立場來看，這些投資可能好像沒有為業界帶來很多工作。我也不知道應怎樣回答何議員，但是，我想告訴何議員，現正進行的工程其實有很多，希望專業界能夠參與；我們近來正在討論的，便是如何引發香港建築師的創造力？香港所有學校的設計是否都要相同呢？是否可以有多種設計，使香港整個社會更具創意呢？我覺得這些建議都是很好的，其實我亦正在加以考慮。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告訴董先生，我絕對贊成學校的維修保養工程一定要做得好，鐵路也一定要興建，因為它是高效率及環保的交通運輸工具。然而，在這些方面，我們是花費了很多錢，但是對香港的公司或香港的人所帶來的利益卻仍很少；我們買了很多車卡和訊號系統，至於填海等工程方面，很多時候機械根本上已經可以做到，在進行隧道工程中，很多時候連駕駛隧道鑽挖機的工人也是外勞。因此，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也並不多。我希望董先生知道這些工程實際上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不是太多。反之，我剛才所提及，把多些資源放在維修保養日漸老化的基建設施方面的效率及效益可能會更大。

行政長官：主席，我瞭解何議員的說法。我們會再作跟進。

李卓人議員：主席，董建華先生剛才答覆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貧窮線的質詢時，好像不希望為香港定出一條貧窮線。但是，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根據國際貧窮線的定義，香港有 124 萬人口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而其中三十多萬是兒童。其實，在 124 萬人當中，有六成是低收入的貧窮就業家庭，他們不是沒有工作，只是低收入而已。

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對低收入就業家庭的工資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的問題隻字不提。請問董先生是否真的覺得已在施政報告內倡議扶貧呢？那些低收入就業家庭應怎樣辦才好呢？董先生為何在這方面完全沒有任何積極的措施？

行政長官：李議員，我覺得真正的扶貧工作並不是要劃出一條線，而是要真正的幫助貧窮的人。香港是否真有 124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根據不同的定義是可以有不同的計算的，但是，有些數字可能會較低一點，因為要視乎在公屋、醫療等方面的計算方法。

關於扶貧的問題，我們在施政報告內已花了很多心思，盡量幫助這些較為不幸的人。我們一方面以製造就業的方式，而另一方面再以針對性的方式來幫助他們。例如，我們要確保低收入家庭的下一代對數碼的認識不會跟其他小孩有差距，因此便想辦法使他們有機會使用手提電腦；至於貧困的老人，我們要盡快讓他們“上樓”，現時有 17 000 個這樣的老人家住在環境惡劣的地方。我們對這些問題都會特別注意，另一方面，我們亦會以製造就業機會的方式來盡量幫助他們。

因此，我們是一直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的。至於是否有需要採取像李議員所想的或採用派錢的方法，我則認為沒有，因為我認為在香港的社會裏，我們可以做的應盡量去做，但我們的原則是一方面須尊重所有不幸的人，另一方面則鼓勵他們自強不息。我知道社會上有人認為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足夠，不過，當然亦有人說我們做得太多。事實上，我們會一直留意有關情況和一直努力的。我希望這次能真正達到良好的效果。

李卓人議員：董建華先生剛才說不是要劃出一條線，而是要真正的幫助貧窮的人士。但我的問題是，有些家庭只有 1 個人出外工作，他要以每月 5,000 元的工資負擔一家四口的生活，確是入不敷支的。對於一直只有五千多元的普通工資，而且工資一直下跌的問題，政府完全沒有介入，請問是否真正在扶貧呢？請問董先生實際上會如何幫助那位只有 5,000 元工資，而要養活一家四口的人呢？董先生是沒有做到的。

行政長官：我認為可以從幾方面來幫助他們。第一，在房屋方面；第二，在孩子的教育方面；第三，希望經濟能盡快好轉，讓就業情況穩定下來。我們會盡量做這幾方面的工作的。

李卓人議員：至於目前吃飯的問題又如何呢？

主席：李議員，請你遵守規則。（眾笑）行政長官，你是否想作出回應？

行政長官：我認為我已作出回應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基本法》是保護學術自由的，立法會因此有責任追究行政當局有否帶頭干預學術自由。

香港大學的調查委員會已將校園內所發生的事件調查得非常清楚，但至於大學校長、行政長官及路祥安先生之間發生了甚麼事情，是沒有充分調查，而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亦承認這點。董先生，你有否打算進一步向立法會交代這一項事件？例如立法會若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以便調查這事件，行政長官會否出席立法會回答議員的質詢？

行政長官：吳議員，我覺得“民調事件”涉及大學內部的運作，涉及學術自由和學術研究。這事件的是與非，最好讓學校內部處理，因為由學校內部處理是最適當的。立法會是否有需要介入這事件，當然由立法會決定。至於學術自由，我想借此機會向你、以至市民大眾作出澄清：我和我同事都覺得有需要與全港各界人士來往和溝通，以便聽取和交換意見，不應因為一方是“官”，而另一方是“民”便令大家產生隔膜，這是不利於政府透明度的增

加；如果在政策的制訂過程中，我們聽不到更多的意見，這也是不好的，事實上，這樣對香港民主的整體發展亦不理想。

自由和高水準的學術研究是我們現代化社會的棟梁，亦是我們成功的最基本因素，並且有助提升政府的決策水準。學術得以獨立和自由地運作，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應該受到政治干預。我們在此所享有的所有自由，包括學術自由，都是香港的重要資產，我們不容許任何人破壞。在我來說，我希望政府部門繼續與大學加強聯繫，亦希望大學與政府同樣加強聯繫，因為我們非常重視學術研究的成果，它可以幫助政府在瞭解社會的情況後，加入更多創意，可以使我們的決策更切合社會方面的需求。我想向大家保證，就此方面，將來我們會做得更好。

吳靄儀議員：主席，謝謝行政長官提出透明度。就今次的事件，這數個月內已不知有多少市民向我們反映意見，他們質疑為何行政長官不回答問題，行政長官、路祥安先生和大學校長之間發生了甚麼事情等。我們是想得到一個更透明的答案。

行政長官，如果我們要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合作，因為成立這樣的委員會會涉及大量公帑和人力物力。所以，我想再多問一下，如果我們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否出席回答問題呢？會否給大眾一個知道得更清楚的機會呢？這事件中，行政長官有需要出席回答問題，我們才可以知道內情，但如果行政長官堅持不回答問題，立法會便要自己作出決定和判斷了。

行政長官：我想我在此事件中所扮演的是甚麼角色，我也說過數次，我覺得自己無須進一步向大家作出解釋。至於立法會預備如何處理，這是立法會本身的事情。

呂明華議員：行政長官，在現時社會的諸多矛盾和戾氣很重的情況下，你第四份的以民為本施政方針，進行的大刀闊斧教育改革，所作的長遠社會投資，以及扶貧紓困的措施，均獲得社會的贊同。不過，我擔心這些措施，全都是財政方面的開支，而不是（最少在中短期內）創造財富的。從前，香港的製造業是賺取外匯的最大行業，但現在已大部分外移，香港不單止損失了

外匯，亦損失了就業機會。如要徹底解決貧困和失業問題，便一定要重振香港的製造業。我們在較早前曾把希望放在半導體工業上，希望這些工業家能在香港設廠，但我們現在知道，結果是失望了，因為他們全部都前往了上海設廠。我想請問，在行政長官的心目中，有否其他工業羣（而不是單單某一個企業）會來香港設廠，從而帶動整個經濟的發展？

行政長官：我有這樣的看法：發展工業須具備很多條件，包括工資、土地、融資及人才等。我想香港具備人才和融資的條件，但在土地和工資的條件上，我們是不及內地的，這是我們要接受的事實。在這情況下，我們將來並非不發展工業；事實上，許多工業的總部都設在香港，很多掌握整個發展情況、財政、推廣推銷、策劃、科研等工作，都可以在總公司進行，而生產則可能會搬到其他地方進行。香港現時其實正走向這條路，從某些角度來看，發展現時這條路是很不幸的，因為某些勞動力密集的工業在香港已式微，經濟上的轉型亦對我們帶來挑戰，在過去 10 年以來，香港便是如此演變着。

另一方面，有幸的是，很多工業仍把總公司的職能維持在香港，令香港可以繼續成為亞洲的商務中心。至於有甚麼特別的業務是可以在香港發展的，我想我們會聽取業界的意見，如果某些工業在土地方面的需求不大，或在資源方面是須用最高質素的人才的，我們都可以考慮，希望大家多提出意見。

在晶片方面，正如我上次和呂先生討論過，台灣的晶片工業已前往上海發展，因為上海的條件確較我們優勝得多，但我們仍然沒有放棄，我們一直在等待其他同樣的機會出現，可惜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未看到。

呂明華議員：行政長官，你剛才說香港的技術、工資、融資和土地成本都較昂貴，香港根本沒有條件發展工業，但這是否事實呢？我們可以與新加坡比較，新加坡的工業一直維持在 25% 的比例，所以我認為香港能否發展工業，只視乎政府的決心和措施。

行政長官：新加坡的確在化工及晶片工業等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他們在多年前已在這方面作了投資，而我們在多年前卻並沒有在這方面投資，那麼，到了今天，香港會否在這方面投資呢？我不知道呂議員最近有否注意到 Intel 的股價下跌了很多，原因是晶片工業現時已過多，不過，究竟事實是否如此，我還未弄清楚。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想以目前來說，行政長官剛才所說的融資問題，其實是我們中小型企業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現時很多中小型企業都很難向銀行借取可供周轉的資金。我們工業總會和自由黨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希望政府能促請銀行界改變“以磚頭作抵押”的政策。但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似乎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回應，不知道行政長官今次有何辦法協助這些中小型企業更易於向銀行貸款，以便取得資金周轉來度過難關？

行政長官：每次看到丁議員，他都是向我提出同一問題的。事實上，我注意到香港有數間銀行，已開始不要求中小型企業用磚頭來作貸款抵押，我希望他們會繼續這樣經營。事實上，在金融風暴期間，中小型企業向銀行貸款方面曾遭遇很多困難；但最近 1 年以來，我注意到情況是有所放寬，部分銀行開始不再要求貸方用磚頭作貸款的抵押，希望這情況會繼續發展為一種好的趨勢。

有一點我覺得也許會很有幫助的，便是金融管理局正在努力促進我們的 **information sharing**，使銀行對每一家企業、每一間公司的財政情況都可以有所瞭解。我想這方面的努力，將來可以促進中小型企業向銀行貸款，希望這種文化得以慢慢形成，事實上現也正在形成中。施政報告沒有提及這些事情，並不表示政府不關心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昨天在施政報告內提到政府的透明度，現在為了增加政府的透明度，不知行政長官可否告知本會，“八萬五”這項政策不再存在的決策過程是怎樣的？

行政長官：司徒議員，首先，我想藉此機會再說一遍政府在房屋方面最關心的數件事。第一點，政府的政策是希望把公屋的輪候期從 1997 年的 7 年縮短至 2005 年的 3 年；最近，政府更打算在 2003 年便能達到這目標。我覺得把輪候期縮短至 3 年這目標是很重要的。

第二點，我們清楚知道，大起大落的樓價對香港不好，穩定的樓價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是很重要的。在很多人的人生中，最重要的投資便是自己的家園，所以我們會用心確保樓價穩定。當然，香港政府沒有可能在短期的樓價波動中扮演特別的角色，但香港政府始終是香港土地最後的擁有人，所以，長遠來說，政府對土地價格的走勢，是有一定影響力的。

另一點，我們會繼續鼓勵大家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而房屋委員會亦會貸款予市民作首次置業，讓他們可在私人物業市場中購買自己喜愛的樓宇單位，這是政府的大方向、大方針。

有關“八萬五”這項政策，在 1997 年，樓價相當高的時候，有很多市民向我作出反映，其後政府便訂出“八萬五”為長遠目標，但現在這政策已不再存在。有關我們現時的方向，我剛才已說明，至於現時的政策，我剛才亦已解釋過。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及決策過程，而行政長官卻以其他事情來回應。我是問，有關此政策的改變，行政長官曾否進行諮詢、曾否跟決策官員討論，而行政會議有否作出決定，以及有否跟立法會商討過？是否有這過程存在？

行政長官：香港政府內部所有的決策均須經過一定過程，我們是有商討過這件事的。

主席：行政長官，這答問會原本在下午 4 時正便要結束，但現在好像是既定動作般，每次我也會向你提出要求，希望你可以寬大一點，容許多兩位議員提出最後兩項質詢。

行政長官：好的。

主席：謝謝行政長官。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看到這份施政報告，反映出行政長官是關心一些有需要獲得支援的弱勢社羣，特別是長者。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前接見我們的時候，我曾向他提出一些長者的政策存在政策之間的矛盾，以及歧視長者等問題，但這些問題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我希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以外能夠予以跟進。

我提出的質詢是有關施政報告的第 94 段。據我記憶所及，在 1993-94 年度，當時我還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房委會曾通過一項政策，便是 60 歲以上的長者輪候公營房屋（“公屋”）單位，是一定可以在 24 個月內獲配單位的；如 58 歲而未到 60 歲的人士想申請公屋，可以與其他 58 歲的人士一同輪候，但年屆 60 歲的人是必定可獲配公屋單位的。即是說，在 1993-94 年度，其實對長者已有一項政策，便是他們在 24 個月內是一定可獲配公屋單位的。

我現在讀出第 94 段的部分內容：“現時有一萬七千多個低收入的長者家庭，住在沒有獨立設施的私人樓宇或臨時搭建物。政府非常關注這個情況，決定加緊鼓勵和幫助合資格的這類長者在未來數月申請公屋；在明年 3 月底之前已提出申請的長者，政府將承諾在 2003 年年底前為他們提供公屋單位。”換言之，長者在 2001 年 3 月提出申請，在 2003 年年底便應可獲配公屋單位，這是說，他們須輪候兩年半的時間，即 30 個月。我認為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報告，沒有理由會較 7 年前房委會的決定還要差。因此，我估計有 3 個可能性：第一，行政長官的局長.....

主席：馮檢基議員，很抱歉，由於時間緊迫，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質詢。（眾笑）

馮檢基議員：請問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第 94 段所載的 2003 年是否手文之誤，而其實是應寫成 2002 年呢？如果是這樣，輪候時間便是 1 年半，那麼便會較房委會的政策更佳，否則，便是更差了。

行政長官：我想作出兩點回應。第一，當天我接見馮議員的時候，他提出了一系列他最關注的老人方面的福利問題。我當時曾表示，我有留意馮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而對於有些地方，我們是會進一步跟進的。

第二，關於馮議員剛才說的年份問題，據我瞭解，是 2003 年而不是 2002 年。其一個可能性是馮議員記憶錯誤，另一個可能性是這份施政報告出錯。對於此點，我們會再作研究，而馮議員也可再看清楚。

馮檢基議員：主席，如果我記憶錯誤，我一定會向行政長官道歉；但如果是這份施政報告出錯，則請行政長官把年份改為 2002 年。

行政長官：好的。

主席：最後一位提問的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行政會議的時候，表示會因應形勢的發展及工作的需要，在適當時候加強行政會議的組成。我想請董先生解釋“加強組成”究竟是甚麼意思，以及按照董先生對於形勢發展及工作需要的分析，是否只須行政會議加強組成，便可以符合現時的需要？例如行政會議應怎樣，才能更有效地履行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這項《基本法》所規定的職責，是否也有需要看一看呢？

行政長官：曾議員，其實，我在 1997 年以前也是行政局的議員。我一直認為行政局當時所扮演的角色，與今天行政會議扮演的角色，其實可以加強很多。如何更能協助行政長官來發揮，以及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發揮得更好，真是一個很長的話題。我相信在未來的歲月，我會詳細研究這問題；在適當的時候，我是很樂意與大家交談，聽一聽大家有甚麼好意見，然後才會作出最後決定。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問董先生，適當的時候現在到了沒有？（眾笑）

行政長官：如果適當的時候到了，我便不是這樣寫的了。（眾笑）在適當的時候，我是會這樣做的。（眾笑）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1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